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（日照）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	GR202334000886	2023年10月16日	三年
2	华仁药业（日照）有限公司	GR202337003569	2023年11月29日	三年

此前，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、华仁药业（日照）有限公司均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本次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连续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连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、技术水平的认可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进一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、华仁药业（日照）有限公司2023年度均已按照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